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,171,06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,667,53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9,171,06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09,171,060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,667,53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45,667,530 股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副经理 2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副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